

收	日期	113年9月23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344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梁一凡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212

傳真：02-27654644

電子信箱：liangiva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駕字第1135011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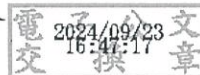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會對於自費講習扣抵違規點數開班時間及報名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3年9月18日（113）北市遊客字第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有關自費講習扣抵違規點數，交通部公路局自113年7月1日起提供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lp.mvdis.gov.tw>）供民眾線上查詢及報名扣點講習課程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多加利用。倘有急需上課案件，建議擴大地區搜尋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系統>各縣市講習班查詢），以免延誤時程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### 擬掛網周知



依據承辦人電洽表示，雖自費講習扣抵違規案故開班，無固定之時間，依據貴所線上統計，目前開課報名人數僅為總額3成報名，對於本會建議開時間，會再持續觀察，如有必要時，可請公會調查人數，是否至達開課人數(60人)，可另專班處理。